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渝商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978,383,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渝商香港」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罷免之詳情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控股股東要求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罷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接獲控股股東就罷免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Suchan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的要求。鑒於其對若干由Suchan先生領導談判的建議交易之利弊的憂慮，因此本公司因應控股股東的要求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Suchan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調查及建議罷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無知悉本公司與Suchan先生有任何金錢糾紛。

根據細則第58條，本公司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明的任何事務，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項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http://www.chih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建議罷免的理由後，董事（除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辭任執行董事之Martin Simon先生以及須就罷免Suchan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Suchan先生外）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通過建議罷免。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輝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香港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7)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李林輝先生（主席）、苗雨先生、姚杰天先生、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国教授。